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議程項目V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議程項目VI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4/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9/15-16(01)及(02)號文件)

#### 2016年6月及7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騰出事務委員會原本為舉行7月份的例會而預留的時段(即2016年7月12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供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其未完事項。

4. 委員在同意取消7月份的例會的同時，亦同意把事務委員會訂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的時間延長至兩個半小時(由下午2時至4時30分)，以便編訂於2016年6月及7月討論的以下項目可在現屆會期完結前獲得處理：

(a) 動物買賣業務守則；

- (b) 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及
- (c)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實施情況。

#### IV. 推廣綠色殯葬

(立法會CB(2)1419/15-16(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即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放先人骨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15-16(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19/15-16(04)號文件)。

##### 推廣綠色殯葬

6. 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雖然綠色殯葬日漸普遍，但相對每年死亡總人數而言，綠色殯葬宗數仍屬偏低。他們察悉，儘管近年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人數已見穩步上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2015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卻只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約8.7%。蔣議員、鍾議員和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並就提升使用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所佔百分比訂定目標。

7. 食環署署長作出下列回應：

- (a) 政府當局過去多年來推動綠色殯葬的工作已初見成果。舉例而言，食環署所處理在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的個案宗數，近年來不斷上升，由2005年的37宗升至2015年的逾3 000宗。有關數字反映市民日漸接納綠色殯葬；
- (b) 食環署在2015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約8.7%，並佔同年總火化宗數超過9.5%。換言之，在2015年每10份

經火化的骨灰當中，約有1份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

- (c) 根據現行的做法，龕位甚少循環再用。雖然政府當局了解到仍需要持續作出努力，致力改變大眾心態，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先人骨灰的主流模式，但綠色殯葬在多大程度上為市民所接納，需視乎先人的生前意願以及家屬的取向。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採用綠色殯葬應屬自願性質，而公眾對此作出的選擇亦應獲得尊重。因此，政府當局難以就本港綠色殯葬的使用情況訂定目標；及
- (d) 為加強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制訂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綠色殯葬及有關事宜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作為一個專門的平台，接收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8. 對於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訂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她重申，工作小組應考慮就本港綠色殯葬的使用情況訂定目標。食環署署長表示，工作小組會因應政府在推廣綠色殯葬工作方面的成效，考慮未來路向。

9.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意見調查，找出綠色殯葬並未獲公眾接納為處理先人骨灰的首選方式的原因。食環署署長答覆，雖然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過正式的調查，但曾在每年舉行的長者博覽中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了解公眾對綠色殯葬的接納程度。對於在海上及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分別約有60%及80%的回應者表示接納。政府當局會讓工作小組考慮是否有必要進行調查，以進一步就關乎綠色殯葬的事宜收集市民的意見。

10.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關乎綠色殯葬的各個方面進行深入和量化的研究，包括市民對綠色殯葬的認識、他們對綠色殯葬服務的憂慮，以及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從而收集有用的數據，以便制訂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食環署署長

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加大力度推廣綠色殯葬。食環署自2010年起已提供免費海上撒灰渡輪服務。在選擇海上撒灰的使用者當中，約有90%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該署已加強此項免費渡輪服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為方便市民前往撒放先人骨灰的海域追思逝者，食環署每年會安排4次海上追思活動，分別在清明節前和重陽節前各兩次。有見及市民對這些活動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就加強該等服務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當局近年亦新建了面積較大的紀念花園，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規劃中的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提供紀念花園。舉例而言，曾咀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將設有一個紀念花園，當中會特設可容納約1萬個牌匾的紀念壁，供市民鑲嵌牌匾紀念先人。

11.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的經驗。她建議，當局可考慮容許使用者把先人骨灰埋放在紀念花園內的植物下面。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日本及台灣在推廣“樹葬”(“tree burial”)方面的做法(即把骨灰埋放於供植樹的土壤)。當局亦可考慮物色郊野公園內環境優美和寧靜的地點，以及沿岸水域(特別是那些水流強勁並可將所撒骨灰迅速帶走的水域)，供進行撒灰服務，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在離島興建多用途綠色殯葬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劃出沿岸水域及沿岸地區，以提供海上撒灰服務。郭家麒議員對此計劃表示支持。

12.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積極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他和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例如在學校舉辦講座，藉此向較年青的一代推廣綠色殯葬。食環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大力度推行綠色殯葬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製作一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以供電視台由2016年3月起播放；邀請非政府機構及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參觀紀念花園和出席海上撒灰儀式；以及舉辦有關綠色殯葬的學校講座，加深學生對綠色殯葬服務的認識。

13. 黃毓民議員認為，需要時間讓公眾接納綠色殯葬是一種較能持續推行的處理先人骨灰方式。依他之見，為令市民在心態上作出所需的改變，政府當局應針對小學生加強宣傳，務求使他們從小認識綠色殯葬的優點。當局同時或可考慮推廣其他骨灰處理方式，例如把骨灰轉化為人造鑽石。為協助相關業界，當局應推出便利措施。

14. 王國興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廣綠色殯葬。他們建議當局考慮向使用綠色殯葬的遺屬提供誘因，例如寬免與綠色殯葬有關的火化服務的收費。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探討就選擇採用綠色殯葬的市民，政府免收其火葬及部分身後事服務費用的優點。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推展有關想法的條件尚未成熟，以免此舉被部分人誤解為政府較著重財政考慮而非孝道。不過，如社會普遍認為可透過免收若干費用及收費作為適當的財政誘因，支持市民採用更環保的方法處理先人骨灰，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陳志全議員認為，藉提供財政誘因推廣綠色殯葬的建議，值得當局考慮。依他之見，為免予人印象，認為遺屬選用綠色殯葬是基於金錢上的考慮，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把遺屬所繳付的所有相關費用，以捐款形式轉送至遺屬指定的慈善機構。

15.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爭取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意見領袖支持在身故後使用綠色殯葬服務。依他之見，當局或可邀請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簽署承諾書，聲明他們將會使用綠色殯葬服務。陳志全議員建議，當局應為市民設立登記制度，讓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採用綠色殯葬，做法類似現有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

16. 食環署署長重申，雖然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但先人生前的意願及遺屬對身後事安排的取向應獲得尊重。若社會人士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登記制度。食環署署長補充，為推廣綠色殯葬，現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一些社會領袖已在公開場合作出聲明，表示他們將會使用綠色殯葬服務。

17. 陳志全議員建議，除名人外，政府當局還可邀請已決定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長者，或是已為其已故家屬選用綠色殯葬的遺屬，在政府宣傳短片／影片分享他們的意見及經驗。陳家洛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讓綠色殯葬服務的使用者參與公眾教育，將會發揮更大宣傳作用。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宣傳影片中專題介紹已使用或擬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使用者，並會把影片上載至食環署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18. 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宣傳活動的參加者收集意見，以檢討政府當局宣傳工作的成效。當局亦可考慮邀請學生及長者義工宣揚綠色殯葬的訊息。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的建議。

### 海上撒灰

19.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無良私營界別經營者，曾將骨灰甕拋入海中。他指出，漁民從海中撈到遭棄置的骨灰甕令他們感到不安，並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撒灰服務的進行情況，以及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海上違規撒灰的情況。

20.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在海上棄置骨灰甕是一項罪行。政府當局會提醒私營界別經營者須就進行海上撒灰服務遵從相關規定，漁民亦同時可向相關當局舉報違規活動，以便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正如較早前提到，在選擇海上撒灰的使用者當中，約有90%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期間，渡輪上有專業禮儀師協助遺屬進行悼念儀式，並提供可生物降解的貯存袋(貯存袋會於1天內在水中分解)盛載將會在水中撒放的骨灰，以盡量減低對海洋環境的影響。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供撒放骨灰的3個指定香港水域(即東龍州以東、塔門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的水域)是否合適，並確定附近並無漁場、海灘或港口，而這些地點的水流強勁，可將所撒骨灰迅速帶走。

21. 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詢問，食環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市民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方可



在3個指定本港水域內撒灰，但使用者可就海上撒灰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或自行安排的船隻。

### 公眾龕位的提供及管理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部分公眾龕位多年來均無後人拜祭或打理。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回購這些龕位，以便重新配售予市民。郭偉強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一些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十分狹小及有限的空間內提供大量龕位。在這些骨灰安置所存放的骨灰，不容許進行拜祭，而有關龕位亦只能在網上查看。他詢問，食環署所管理的公眾龕位會否採用類似的安排，藉以更善用土地資源。

23.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公眾龕位尚未得到充分善用。為更善用公眾龕位，自2014年1月2日起，食環署已放寬在公眾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只要申請人屬意，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副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副骨灰。持證人可透過在同一龕位加放其他先人骨灰，安排"共置"其去世家族成員的骨灰甕，從而省卻前赴不同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的不便。當局預計，在實施食環署的新措施後，公眾龕位可再加放17萬副骨灰。若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採用類似安排，華人永遠墳場所提供的龕位可再安放約17萬副骨灰。食環署署長表示，在2015年，食環署處理了逾3 600宗有關在公營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申請，佔同年火化宗數的約8%。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食環署此方面的服務。

24. 陳志全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食環署提供墳場及火葬場服務費用進行檢討的進展及結果。食環署署長答覆，政府當局正考慮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在作出決定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419/15-16(05)及(06)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就政府為推動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包括就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保護本地漁業資源的措施，以及支援漁業界轉型至可持續作業的措施)的進展，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15-16(05)號文件)。議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19/15-16(06)號文件)。

### 管理為受影響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工作

26. 陳志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四，並察悉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稱"方案")下，由申請人撤回／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申請的宗數甚多。他要求當局就下述兩類申請提供詳細資料：**(a)** 拖網漁船船東申請特惠津貼或**(b)** 收魚艇船東申請一次過援助，包括此兩類申請被撤回或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的宗數偏高的原因為何。

2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

- (a) 在139宗申請特惠津貼而其後被撤回或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的個案當中，大部分因涉及的漁船並非拖網漁船或並非從事拖網作業而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當局為處理與申請方案有關的事宜而於2011年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經考慮到這些漁船船東並未有受禁止拖網捕魚(下稱"禁拖")措施影響後，決定他們不應獲批特惠津貼；
- (b) 按照方案的基本指導原則，一次過援助會提供予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若收魚艇主要用作與拖網作業無關的其他商業用途，有關的申請便不會符合獲取援助的資格準則；及

- (c) 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確實款額會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成功申請人的數目越多，特惠津貼的款額會越少)，以及由工作小組決定的其他分攤準則。就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而言，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較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為少。因此，該等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每名合資格船東，會獲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至於拖網漁船船東對工作小組就其特惠津貼申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858宗上訴，大部分的上訴人均不滿工作小組所決定的特惠津貼金額。待上訴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有關的上訴程序可加快進行。

28. 毛孟靜議員對於工作小組在處理方案下接獲的申請時是否確保整個過程公平表示關注。她和副主席察悉，當局接獲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對工作小組就其特惠津貼申請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達858宗，他們詢問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方面的工作進度。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希望，當局可訂定適當措施，以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為增加就上訴個案作決定的進度及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副主席建議，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處理或有待其考慮的個案的相關資料，應在政府網站公布，以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亦應以易於理解、閱讀及取覽的方式呈示。

29. 漁護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

- (a) 上訴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根據既定準則處理上訴個案。為確保所有個案均公平及公正地得到處理，上訴委員會會就每宗個案進行聆訊，並仔細審視每宗上訴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提交的陳述書和提供的理由；及
- (b) 截至2016年4月底，上訴委員會已進行共66次聆訊，並已完成處理32宗上訴並作出決定。另有19宗已進行聆訊的上訴有待上

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除上述個案之外，還有60宗上訴個案被上訴人撤回。

### 就非法捕魚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

30. 副主席表示，儘管當局自2012年12月起已在本港水域實施禁拖措施，但部分內地漁船仍不時在本港水域進行非法的拖網捕魚活動。他、單仲偕議員和陳家洛議員質疑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否有效對付非法拖網捕魚活動。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工作，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單議員察悉，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而進行的巡邏次數及檢查數目，已由2015年全年的6 542次大幅下降至2016年首季的313次，他詢問出現如此顯著差距的原因。陳議員引述菲律賓政府與漁民之間的合作為例，建議政府當局加強與本地漁民合作和交換情報，以改善其執法策略。

31. 漁護署署長和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漁護署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方面擔當牽頭角色。漁護署與水警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方面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聯合行動，不論所涉及的是本地或內地漁船／漁民及漁船的大小。在漁護署與相關當局的共同努力下，當局已就多宗在香港水域進行的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成功提出檢控；
- (b) 漁護署調派多隊人員在全港水域範圍執行巡邏及檢查(包括負責執行其他漁業相關法例的巡邏隊伍)。這些全港性的巡邏及檢查於日間及夜間均有進行，而該署亦根據收集所得的情報進行不定時的特別行動。由於吐露港在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2月中期間出現紅潮，漁護署曾調配部分人力資源，以處理事件。這解釋為何在2016年首季只進行了313次巡邏；
- (c) 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策略及措施能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及水警已因應現

場的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其資源。當局會按需要採取聯合的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務求掌握更多有助該署更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資料；及

- (d) 當局在香港水域邊界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時面對困難。漁護署已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與他們交換情報，作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工作的一部分。粵港兩地的執法機關亦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跨境的非法捕魚活動。

32. 單仲偕議員察悉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的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成功檢控宗數，並詢問有否經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表示，在大部分涉及非法捕魚／拖網捕魚活動的個案中，只要有充分證據支持，便能成功提出檢控。就單議員的跟進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在回應時表示，若有任何漁船懷疑在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的巡邏隊伍／水警會扣押在船上發現的捕魚用具。這些用具會在法律程序中用作呈堂證物。一經定罪，法庭或會下令把所扣押用具充公。

#### 向受影響養魚戶提供的救援和協助

33. 副主席對當局向其運作受到紅潮或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漁護署署長就此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緊急救援基金下向合資格養魚戶發放經濟援助，每戶的最高金額為14,040元。

## **VI. 禽蛋進口管制規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419/15-16(07)及(08)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議員簡介《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下稱"《規例》")的實施情況。對禽蛋實施進口管制的《規例》已於2015年12月5日生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9/15-16(07)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19/15-16(08)號文件)。

35. 單仲偕議員察悉，《規例》要求進口商須出示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相關當局核實這些衛生證明書的真確性。他關注到，向香港供應禽蛋的地方採用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與本港所採用的有所不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不同來源地的證明書所採用的衛生標準一致。

36.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供應禽蛋予本港的來源地已就衛生證明書的規定(包括須予提供的資料種類及證明書的格式)達成協議。基本上，禽蛋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應顯示，與該證明書有關的禽蛋(a)並非來自受禽流感影響的地區，(b)經過檢測並證實適宜供人食用，(c)在合乎衛生條件的環境下加工及包裝，以及(d)不含任何危害健康的有害物質(例如蘇丹紅)。在決定某地方的食品能否進口本港，以及該地方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應否予以接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出口地方為防控動物疾病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該地方的食物安全標準。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雖然與相關當局核實衛生證明書的真確性並非食環署的例行做法，但該署會在有疑問時反覆核對證明書上的資料。

37. 黃碧雲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對進口禽蛋進行檢查，以確保這些禽蛋並無受禽流感污染。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覆，除檢查禽蛋附帶的衛生證明書外，食環署亦會從有關批次抽取禽蛋樣本，檢測是否含有害物質(例如蘇丹紅)。現時並無方法可檢測禽蛋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因此，來源地須在衛生證明書中確認，有關的禽蛋並非來自受禽流感影響的地區。

38. 就主席對管制制度有否對香港的禽蛋供應帶來不良影響提出的關注，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

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規例》生效前，政府當局已諮詢業界，並與供應禽蛋予本港的主要來源地就衛生證明書的規定達成協議，因此對禽蛋實施的進口管制，應對禽蛋供應無甚影響。

39.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禽蛋主要由哪些來源地出口至香港，以及這些蛋類經哪些渠道輸入本港。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大部分禽蛋(尤其是大批購買的禽蛋)經海路進口香港，其餘則經陸路及空運進口。在2015年，香港共輸入超過23.17億隻禽蛋，其中約56%來自內地、15%來自美國及15%來自泰國。向本港供應禽蛋的其他地方包括馬來西亞、烏克蘭、日本及荷蘭。自《規例》於2015年12月5日開始實施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本港已輸入約2 000批次禽蛋。在貨運方面，食環署按照風險為本的做法檢測了1 029批進口的禽蛋，並向違規進口蛋類人士提出兩宗檢控。法庭對其中一宗定罪個案判罰款220元，餘下一宗個案則正等候法庭聆訊。

40. 應主席及楊岳橋議員要求，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就食環署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所檢測的1 029批進口禽蛋，按來源地提供分項數字。

41. 黃碧雲議員察悉，法庭就上文第39段所述定罪個案判處的刑罰，遠較最高罰則為低。她關注有關刑罰能否起足夠的阻嚇作用。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就有關的個案而言，違例者是一名攜帶數隻鴿蛋自用的貨車司機。這或可解釋違例者為何獲法庭予以輕判。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自《規例》實施以來，食環署已針對違反《規例》攜帶禽蛋的入境旅客提出205宗檢控。法庭對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介乎30元至3,000元不等。

42.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醒市民注意禽蛋進口的管制措施。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就攜帶禽蛋時須隨附衛生證明書及食環署給予的進口書面准許的要求，該署一直有透過多種渠道(例如電台

政府當局

宣傳、在邊境管制站張貼海報、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離境大堂的螢幕發放信息、以及在港鐵車廂內張貼橫幅)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

43. 關於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針對違反禽蛋進口規定的入境旅客所提出的205宗檢控，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 涉及的香港居民及旅客數目分別為何，以及(b) 香港海關在全部個案中檢獲的禽蛋總數量，特別是所檢獲禽蛋數量為最高者及最低者的個案。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包括旅客)對《規例》下的禽蛋進口管制的認識。主席建議，當局應在邊境管制站入境大堂擺放更多宣傳材料，讓入境旅客對有關的進口管制提高警覺。

## VII.其他事項

### 視察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及進口商的冷庫

4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進行上述視察活動訂定確實的日期，而有關的後勤安排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視察活動的詳細安排已透過立法會CB(2)1511/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視察活動其後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